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5

第1期(总第73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5年 第1期  
(总第73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孟宏山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孙 坚	尹志邦
杨钦至	

## 副主编

孙 坚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行使2项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7)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表》的通知…………… (17)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动民宿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25)

###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28)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 (0692) 3990351

邮政编码: 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2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德宏州辖区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管理责任，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宏州行政区域内与住宅物业有关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的设置维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及其监督活动，适用本办法。

农村统一规划建设的住宅小区参照执行。

**第三条**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工作，将其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综合管理体系，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组织开展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三）指导、监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活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统一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四）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措施和要求；

（五）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第六条** 消防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指导、监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

（二）受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对住宅物业有关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四）组织、指挥扑救住宅建筑火灾，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五）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居民住宅区内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二）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责任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指导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辖区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进行日常监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单位应当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市政消防供水、消防设施供电、燃气日常工作，并配合消防部门做好住宅物业火灾、燃气泄漏和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供水单位应当定期维护市政公共消火栓，保障市政消防用水。

供电单位应当加强居民住宅区电气火灾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依法履行有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供气单位依法履行居民住宅区有关管线和

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单位因设备安装、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消防车通道、消防车作业场地、损坏消防设施的，应当向消防部门报告并及时恢复原状。

依法负有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村民委会负责农村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居民委员会（社区）负责辖区住宅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二）制定并落实服务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实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对所属员工及业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三）定期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四）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测、维护保养，需要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的，应当及时向业主委员会或全体业主通报有关情况，申请

动用维修资金；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发现火灾及时报警，积极协助组织扑救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

（六）对违反消防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七）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职责：

（一）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

（二）监督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四）及时研究解决小区内消防安全隐患及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遵守管理规约规定的消防安全事项，执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决定；

（二）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或者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违法改变使

用性质；

(三) 按照规定承担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有关费用；

(四) 配合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排查整改火灾隐患，参加物业服务企业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五) 做好自用房屋、自用设备和场地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严格遵守电器和燃气安全使用规定；

(七) 发生火灾后，应当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保护现场，配合开展火灾原因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不得擅自清理破坏火灾现场；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一) 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地下车库等住宅物业共用部位的用途或者进行改建、扩建；

(二) 擅自搭建违章建筑物，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登高作业，以及人员疏散；

(三) 将住宅物业内的业主共用区域占为己有，影响人员疏散、逃生；

(四)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五)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六)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消防车通行和人员安全疏散的行为；

(七)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八) 将住宅楼内配置的灭火器、消防水带等公共消防设施、器材占为己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的禁止行为。

**第十五条** 多个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共同管理、使用物业时的消防安全责任：

共用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消防车通道、消防扑救场地等，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老旧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改善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老旧小区周边，协调采取扩充车位、引导分流停车、潮汐停车等措施，保障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不被占用。

鼓励和支持在老式砖木结构等火灾危险性较高的住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系统。

**第十七条**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住宅物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委托符合法定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自动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和检测。

**第十八条** 住宅物业共用消防设施，由建设单位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按规定纳入住宅物业费用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

无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

的，住宅物业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占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共用消防设施属人为损坏的，费用应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检查、维护住宅物业的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划设标识标线。

物业使用人员及住户（租户）和经营使用人员应主动接受建筑管理单位提供的安全提示和宣传教育，主动将私家车（含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规定位置，不得在公共疏散区域私搭乱建，并主动接受管理单位的检查和整改要求。

**第二十条** 消防安全标识、标志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一）在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设施器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疏散通道等区域、位置或者其附近，设置明显的提示性、操作性、禁止性标识；

（二）在楼栋的进出口、电梯口等出入口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标志；

（三）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充电设施标志；

（四）在易发生火灾的区域、部位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性、禁止性标识。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

新建居民住宅区应依法规划和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场所和充电设施。老、旧住

宅小区需要增设、改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场所的，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并加强指导。

集中存放场所的管理单位、充电设施服务经营单位要加强充电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第二十二条** 住宅物业的消防控制室应当由其管理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名值班人员。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检查自动消防设施、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消防控制室内应当保存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平面布置图和消防设施系统图及控制逻辑关系说明、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和检测报告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住宅物业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文书、资料，有关消防设施的竣工图纸；

（三）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职责，消防组织机构、志愿消防队伍及其人员组成、职责和器材装备情况；

（四）消防设施维保检测、电气燃气检测记录，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演练记录；

（五）其他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消防档案移交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

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人。已经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新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接收消防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严重违反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将其严重违法信息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多产权建筑产权人或使用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或者家庭财产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二十六条** 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火灾隐患时，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举报投诉，消防部门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受理、登记，并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消防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24小时内进行核查；

（二）对举报投诉本款第一项以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其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依法负有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住宅物业，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房屋（含与其他功能空间处于同一建筑中的住宅部分）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有关场地；

（二）业主，是指住宅物业的所有权人，包括具有住宅物业所有权的单位和个人。

（三）物业使用人，指具有住宅物业的使用权，但不具有住宅物业所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住宅物业部分权利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住宅物业承租人和其他实际使用住宅物业的人。

（四）住宅物业共用消防设施，指住宅物业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住房价格的消防设施。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3日起施行。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云南） 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使2项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德政发〔2024〕23号

瑞丽市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州直有关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推进瑞丽沿边产业园建设有关文件要求，深化简政放权，依法依规赋予瑞丽沿边产业园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释放发展动能，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2024年11月19日第十六届州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行使“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2项州级行政职权事项。

州直有关赋权部门应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本部门委托工作，将委托书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州直有关赋权部门要做好赋权后的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在审批业务经费、专家资源共享、业务技能培训、审批系统使用和权限端口配置、审批印章刻制等方面，为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提供支持和帮助，确保“赋得下”。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州直有关赋权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做好委托事项的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赋得下、管得住”。

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要按照“德宏片区与瑞丽市融合设置，实行‘区政合一’”和权责一致的要求，做好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的承接实施、信息共享和属地监管等工作；做好权责清单的衔接公布，编制办事指南，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工作效率，确保“接得住、用得好”。

附件：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的2项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赋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管理委员会 行使的 2 项州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项)	实施机关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赋权方式	委托的州级 权限范围	适用范围	备注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委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瑞丽市辖区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1〕14号)	委托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瑞丽市辖区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 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德政发〔2024〕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已经州委同意，并按照程序向省委报备，现予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经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如下明确，请按此联系工作。

**州长** 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工作。

分管州审计局。

**常务副州长 赵冬梅** 负责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数据、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统计、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消防救援、森林防火、优化营商环境、防震减灾、联系军民融合等工作。

分管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数据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统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局、州防震减灾局。

联系州税务局、德宏调查队、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副州长（挂职）陈超奇**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金融、市场监管、检验检测等工作。协助赵冬梅同志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分管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检验检测院。协助赵冬梅同志分管州国资委。

联系州档案局、州融资担保公司、州总工会、团州委、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农发行德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德宏分行、农行德宏分行、中国银行德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德宏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德宏州分行、富滇银行瑞丽分行、德宏农村商业银行、云南农担德宏办事处、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保险系统各单位、证券系统各单位。

**副州长 雪琳**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救助、退役军人、双拥、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广电局、州红十字会、州残联、德宏职业学院。

联系州委宣传部〔州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州政府新闻办公室、州新闻出版（版权）局〕、州委党史研究室（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州行政学院、州工商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文联、德宏州融媒体中心、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州委老干部局（州关工委）、州老年体协、中国广电德宏分公司。

**副州长 刘毅鹏**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农业区划、农田整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搬迁安置等工作。

分管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医保局、州农垦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

联系州气象局、德宏水文局、州烟草公司（州烟草专卖局）、云南香料烟公司等单位。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李飞**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打私等工作。

主持州公安局工作，分管州司法局、州信访局。

联系州委社会工作部（州委“两新”工委）、州边防委办公室、州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驻德宏人民解放军部队、州国家安全局、德宏边境管理支队、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芒市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

**副州长 董其然** 负责外事、科学技术、民族宗教、文化旅游、商务、供销、对外开放、自贸试验区等工作。协助瑞丽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负责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日常工作，负责瑞丽试验区对外开放、外事、商务等工作。

分管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州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商务局（州自贸办公室、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供销社。

联系州委统战部（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政府侨务办公室）、州侨联、州科学技术协会、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海关。

**副州长 陈力**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调整、生态环境、生态红线、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林业和草原、住房公积金等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德宏公路局、省交通执法局德宏支队、州邮政管理局、州邮政分公司、德宏芒市国际机场等单位。

**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马云峰** 受州长委托处理有关工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

分管州投资促进局。

**州政府秘书长 罗宏榆** 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督查、公车管理、政务公开、政策研究等工作。协助赵冬梅同志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政府督查室、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州国家密码管理局、州国家保密局）。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赵冬梅—陈超奇，雪琳—马云峰，刘毅鹏—陈力，李飞—董其然。

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发〔2024〕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现将《德宏州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持续提升，根据《云南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0号）精神，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5年努力，基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和美乡村建设、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持续加强；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政策引导

1. 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用足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提供激励资金和流动性支持，探索建立再贷款、再贴现申办和服务普惠小微企业水平挂钩机制，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普惠小微企业。

2. 实施差异化金融监管。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信贷政策导向效

果评估。指导商业银行合理制定信贷投放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实行差异化监管考核。

3. 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用足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实施《德宏州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德政办发〔2023〕68号），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落实好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以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优质中小企业贷款等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力度。落实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等扶持政策。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二）优化重点领域普惠金融服务

4. 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实施金融服务普惠小微企业三年提升行动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首贷服务中心、普惠金融服务港湾、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加大外贸、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以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等领域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绿色转型发展。

5. 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贯彻落实《云南省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持续推动金融服务重心下沉，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坚持“应贷尽贷”原则，支持采取“5+5+N”贷款模式，持续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粮食全产业链各个

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特色农业金融服务力度，提高农业产业链金融发展水平，推动提升特色农业综合效益。

6. 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持续强化对创业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推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加大国家助学贷款投放力度，全面落实助学贷款优惠政策。支持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发展，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推动银行服务网点在硬件设施、业务流程等方面的适老化改造。

7. 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加大农业污染综合治理、绿美乡村建设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企农户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经营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支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绿色家装行业发展、新能源交通工具消费等。拓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融资渠道。

8. 丰富重点领域产品服务模式。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和保单融资业务，推动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探索落地“企业创新积分制”，支持“创新赋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落地支持研发活动、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保险险种，分担科技创新风险。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贷款、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林业碳汇金融业务等。

### （三）多层次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9. 提升信贷服务效能。鼓励银行机构积极改进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简化普惠金融信贷审批流程，完善内部资源配置、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制度，推动银行机构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

10.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度。用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实扩大信贷、融资、保险、担保等领域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家团，以金融特派员“进口岸”、“进园区”为契机，深入各口岸、产业园区，提供一手金融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方案、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11. 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稳妥推进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探索橡胶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落实中央及省级财政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申报纳入省级财政补贴险种范围。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探索开展农房火灾保险、地震等巨灾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完善承保理赔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12. 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扩大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产品覆盖面，探索推广税优健康保险产品。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有序发展。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推动“一站式”理赔。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覆盖范围和保障内容。支持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

13. 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

（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适老性强的保险覆盖面。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的风险保障力度。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投资力度，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14. 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落实好《云南省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云政办发〔2023〕40号）各项扶持政策，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打造具有区域特色、品质优良的资本市场“德宏板块”。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到主板、中小板、科创板、“新三板”以及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或挂牌，拓宽融资渠道。

15. 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积极争取商品期货交易所支持橡胶、白糖等农产品“保险+期货”项目在我州落地，丰富保障品种，扩大保障规模，助力涉农主体风险管理。

16. 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规范典当行、小额信贷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的运营管理，发挥地方金融机构金融服务补充作用，促进普惠金融提质增效。探索引进或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补充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农支小主业。

17. 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

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以“融信服”（德宏专区）建设和推广工作为抓手，助力普惠金融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

18. 推进普惠金融跨境合作。支持金融机构深化金融跨境合作，提高金融服务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投资能力。推动辖内金融机构与周边国家金融机构加强合作，畅通人民币跨境结算渠道，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

#### （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19. 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建立健全中小银行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风险监测，稳慎推进风险处置。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各级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建立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

20. 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开展地方法人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强化股权管理，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完善高管遴选机制。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建立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落实好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

#### （五）维护良好金融环境

21. 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推动构建“大消保”工作格局，切实提升消费者满意度。落实金融产品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维权渠道，推动完善金融机构处理投诉、第三方机构组织调解、诉讼与调解相衔接

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入全国12315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提高纠纷化解效率。加强金融广告监测，依法查处虚假违法金融广告。

22. 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联动，持续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6·15”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日、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组织面向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23. 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偏远地区惠农支付业务覆盖面。推动新兴支付工具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探索农村基层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稳步推进“党建+信用”示范村试点。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鼓励开展“整村授信”。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工作。加强信用教育，完善对逃废债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优化信用生态环境。

24. 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及时发现和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揽储、非法发行股票债券等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洗钱、地下钱庄、涉恐融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及各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加大依法查处工作力度。加强金融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防止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金融活动。

### 三、保障措施

(一)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全面有效落实到普惠金融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二) 开展试点示范。指导和帮助德宏州辖内县市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县，进一步促进德宏州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机构健康发展。

(三) 加强宣传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普惠金融宣传活动，加强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普惠金融的能力和水平。

(四) 强化组织推动。构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强化重点工作进展调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不需制定配套文件，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单位每半年（具体时间为每年7月10日、12月30日）将工作开展情况，经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后报州人民政府，并抄送州财政局。

附件：德宏州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表》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6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并于2022年6月5日开始施行。

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明确执法责任，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 职责分工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职责分工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教育体育部门牵头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绿色护考”行动等。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2	第三十四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并将证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4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处理有关报告和投诉。
5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进口淘汰设备的，海关负责；使用淘汰设备，采用淘汰工艺的，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对相关领域负责。

序号	条款	内容	职责分工
6	第七十三条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p>	<p>本条款中“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p>
7	第七十七条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整改并实施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8	第七十八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第（一）、（四）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第（二）、（三）项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p>
9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p>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个人及单位进行处罚。</p>

序号	条款	内容	职责分工
10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交通运输部门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单位、企业、机构等进行处罚。
11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公安部门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个人及单位进行处罚。
12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公安部门对违反本条规定的个人及单位进行处罚。
13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有关县市、部门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建设、运营单位进行处罚。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德宏州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6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4年8月30日经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6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切实加强全州养犬管理工作，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和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积极倡导依法文明养犬，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细化管理服务措施，建立监督投诉渠道，对不文明、违法养犬行为常态化开展巡查监管，严格执法，不断提高文明养犬意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

### 二、组织领导

建立德宏州养犬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召集人为州政府办公室有关领导，副召集人为州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成员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州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各县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组成。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州养犬管理办公室）在州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召集人、州公安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和州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协调、督导推进全州养犬管理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成员单位成立相应的养犬管理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本辖区、本单位养犬管理有关工作。

### 三、职责分工

（一）州委宣传部：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文明养犬宣传，提高群众对《条例》知晓度。

（二）州委网信办：及时处置涉养犬相关网络舆情，做好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本地自媒体的宣传引导工作。

（三）州公安局：负责牵头履行州养犬管理办公室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搭建全州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会同州农业农村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禁养犬类名录；指导督促县市公安机关设置养犬登记点，开展养犬登记、犬牌发放，依法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等工作。

（四）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全州犬只诊疗、防疫的监督管理，指导并监督感染狂犬病病毒犬、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依法查处违反犬只防疫规定行为；会同州公安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布禁养犬类名录，配合搭建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等工作。

（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县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犬只留检收容场所的建设、管理，依法查处饲养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捕捉和处置流浪犬只；配合搭建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指导督促全州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倡导在由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小区公约和管理规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劝阻和制止不文明养犬行为，化解因养犬引发的纠纷等工作。

（六）州卫生健康委：加强对全州人间狂犬病疫情监测、疫情处置、救治工作和做好医疗机构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标识设置、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七）州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全州犬只经营市场主体依法登记、监管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做好餐饮、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标识设置、文明养犬宣传等工作。

（八）州财政局：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

（九）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督促县市做好政府自建养犬留检收容场所选址用地规划、审批等工作。

（十）州生态环境局：指导县市对执法需要开展犬吠扰民现场噪声检测，配合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一）州民政局：负责做好全州涉犬行业协会和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的监督、指导、管理工作。

（十二）州司法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制定养犬管理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条例》的宣传解读。

（十三）州教育体育局：组织全州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文明养犬知识宣传。做好全州中小学、幼儿园、体育馆、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标识设置。

(十四) 州交通运输局：在车站、出租车行业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劝导乘客不携带犬只（除导盲犬、工作犬等特殊犬只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禁乘及车站候车厅（室）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标识设置。

(十五) 州商务局：指导做好全州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标识设置。

(十六) 州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做好全州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标识设置。

(十七) 州发展改革委（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协助配合州公安局组织搭建全州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十八)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制定本县市养犬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开展好本辖区养犬管理工作的宣传、实施工作；将犬只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制度；组织做好本县市养犬严格管理区的划定及社会公布，在严格管理区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并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统筹规划、协调相关部门建设本县市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并加强后续管理；做好《条例》要求的其他事项。

####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筹备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4月）

1. 结合《条例》规定，广泛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形成强大舆论声势，切实提高市民文明养犬意识。（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全面摸排本县市辖区内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的种类、数量、免疫情况，以及动物防疫、诊疗等场所和无主流浪犬只等情况，为做好全州犬只登记办证发牌和服务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摸排情况反馈州养犬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20日前）

3. 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本县市养犬严格管理区域。（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3月31日前）

4. 组织确定并完成向社会公布全州禁养犬类名录。（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5年3月31日前）

5. 组织启动并完成全州养犬管理系统的建设、测试、培训、试运行和信息共享等工作，以及向社会公布免疫、登记、发犬牌“一站式”服务点、办证流程。（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4月20日前）

6. 组织指导各县市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方式建设完成犬只留检收容场所，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5年4月30日前）

(二) 全面实施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5—12月）

1. 做好养犬登记服务工作。落实严格管理区养犬登记制度，按照职责分工，有关单位加强对“一站式”服务点犬只免疫、登记、办证工作的指导、监督。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养犬单位、市民主动通过“一站式”服务点，做好犬只的免疫、登记、办证，确保严格管理区域内犬只免疫、办证工作全覆盖。（责任单位：州

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加强巡查监管执法工作。严格禁止烈性犬、大型犬进入严格管理区域，对禁止犬只进入的相关单位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未按时限办理养犬登记、未进行免疫和饲养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 做好犬只留检收容工作。加强犬只留检收容场所管理和建立完善犬只领养制度，做好无主、弃养、流浪犬只以及执法机关在办案中依法扣押和没收的犬只接收、防疫等留检收容工作。（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协调新闻媒体对各类不文明养犬行为予以曝光，推动养犬人文明养犬、规范养犬行为。（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 建立举报投诉渠道。对向公安110举报的不文明养犬、违法养犬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反馈。（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总结提升和常态化管理阶段（2026年1月以后）

认真总结固化前期各项工作的经验做法，强弱项、补短板，建立完善严格管理区域全覆盖、全流程、全闭环式的管理责任，推动全州养犬管理工作步入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责任单位：州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条例》顺利贯彻实施。

（二）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和大局观念，严格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强大工作合力，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发生，要积极做好本地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领域养犬管理和宣传工作，带动形成全社会文明养犬的良好氛围。

（三）宣教结合，严格公正执法。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文明养犬工作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团体、志愿者、网格员、市民群众积极参与，使不文明养犬行为得到明显改善。同时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既注重对《条例》普法的解释宣讲，做到理性文明执法，又要加大对违法养犬和不文明养犬行为的综合整治力度，确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紧盯重点，强化跟踪问效。州养犬管理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定期或适时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及时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动民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7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德宏州推动民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推动民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为满足广大游客不同层次的住宿需求，进一步推动德宏州民宿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合理规划布局

将民宿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国土空间、乡村振兴、旅游景区等规划中，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有效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保障旅居民宿发展用地供应。完善民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大力度支持建设通往民宿集聚区的交通道路及区域内饮水工程、广播电视、

通信宽带、电力、消防、标识标牌等公共设施。支持旅游度假区、特色街区、传统村落、特色小镇、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示范村所在地，依法依规开展民宿集聚区试点或示范区建设，推动建成“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区域。（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广电局、州消防救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

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二、坚持品质引领

按照国家标准，严把民宿准入关和标准关，重点培育精品、特色、高端民宿。丰富民宿文化内涵，加强对民俗文化、非遗文化、红色文化等元素的挖掘和利用，并鼓励将其植入民宿设计建造和运营管理中。在主题客房、特色餐饮、农事体验、工艺研学、亲子课程等产品开发中，深度融入傣族剪纸、民族传统织锦、德昂酸茶、德宏咖啡等地域文化特色，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民宿产品，切实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建设一批高端特色精品民宿，通过品牌民宿自带的流量引客入德宏州。支持打造具有德宏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的旅游住宿品牌，推动民宿连锁经营、集聚发展，引导全州民宿向高端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

### 三、提升服务水平

设置办理“民宿开办”综合受理窗口，简化民宿经营审批流程，为民宿经营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加强公共服务，推进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特别是在民宿集聚区、示范区，针对旅居人群分类提供健康管理和多元化旅居医疗服务。拓展完善乡村文化礼堂、道德讲堂、村镇戏台、农家书屋、文化体育广场、非遗传习场所等功能，打造村镇居民与旅居客群共建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鼓励支持村镇依托有条件的旅居民宿，开办服务村镇居民、工作人员和周边旅居客群的“邻里小食堂”。根植优质服务理念，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将民宿从业人员列入乡村振兴、商贸服务、餐饮住宿、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计划，重

点加强旅游民宿管家和员工的礼仪、餐饮、客房、接待等实操技能培训，提高民宿管家专业服务技能、人文素养和审美能力。推行个性化、专业化的管家定制服务，完善旅客接待、旅游咨询、行程安排、事务处理、文化体验、安全保障等服务措施，打造舒适、温馨的旅居环境。鼓励提升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广使用智能门锁、在线预订系统、智能家居等，实现民宿高效管理，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加强宣传推广

积极推动民宿与线上平台合作，加强民宿与周边景区景点联动营销，发布和推广民宿旅游精品线路。整合旅游民宿尤其是等级旅游民宿资源，将旅游民宿纳入全州旅游产品宣传推广重点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多渠道推介旅游民宿产品、特色。在重要节庆和旅游旺季，及时发布民宿位置分布、入住率、停车场、交通路线等信息，为游客提供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德宏州融媒体中心)

### 五、加大扶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和开发金融产品，推出“民宿贷”等特色文旅金融产品，积极推广信用贷款、随借随还循环贷等产品，对民宿经营主体合理简化贷款审批手续，鼓励给予优惠利率支持。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民宿行业担保支持力度，支持民宿经营主体创业。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探索通过回购、租赁、置换、退出等模式，依法有序盘活农村

闲置宅基地和住房用于发展民宿产业。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以自营、入股、联营等方式依法依规使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民宿产业。在依法取得相关用地手续，且符合消防、安全等规范后，允许建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范围内的配套设施、景观构筑物等。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对按照国家标准成功创建甲、乙、丙级旅游民宿的，每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开展德宏特色民宿评定，对获评的每家奖励3万元；纳入限额以上服务业统计的民宿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投资促进局、人行德宏州分行、德宏金融监管分局）

#### 六、强化规范管理

强化民宿客房价格管理，指导经营者合理定价，并及时对价格进行报备。加强对民宿业的培育和升限纳统工作，做好民宿业经济指标监测工作。建立旅游民宿经营主体“红黑榜制度”，重点对违法经营、服务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文明诚

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和等级评定，实行季度通报，对“黑榜”经营主体视情况抄告相关电子服务平台、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加强民宿行业协会建设，鼓励民宿经营者加入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局）

#### 七、健全协调机制

完善德宏州住宿行业管理委员会机制，加强对全州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建立旅游民宿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形成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安全保障等方面同向发力的综合治理格局，每季度统筹研究、协调解决民宿产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消防救援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本措施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德政任〔2024〕10号

李宗明 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陈娥昌 兼任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州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品春 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郭世忠 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卓群英 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  
张春蕾 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州能源局局长；  
曹明卫 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褚文勋 任州审计局副局长；  
刀 榕 任州新闻出版（版权）局局长；  
胡文萍 兼任州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朱宏芳 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小三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民政局副局长；  
李品春 免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州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芝能 免去州能源局局长、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唐宏君 免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东晓 免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庞 云 免去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杨钦至 免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孟成钟 免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杨常纪 免去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清成 免去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州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州技工学校副校长职务；  
张 涛 免去州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 德政任〔2024〕11号

刘桢梅 免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5年1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